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8)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1日之全年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其當前任期屆滿後，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先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本公司的新獨立核數師，自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委任先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審計委員會在評估委任先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審核建議書；(ii)其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核工作的經驗及技術資格；(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資源及能力；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相關指引。

審計委員會的結論為(i)先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符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負責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及(ii)本次核數師的更換，將提高本公司外部審計服務的獨立性和客觀性，因此委任先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新核數師的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楊美玉

香港，2025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志偉先生(副主席)、楊美玉女士(總裁)及施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豔紅女士(主席)、王紅旭先生及馮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偉雄先生、季加銘先生及袁克儉先生。